

证券代码：839689

证券简称：华普特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艳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协议主要内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止。该授信由王艳伟和王瑞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授信构成关联交易，现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6,4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艳伟及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上述贷款由

王艳伟和王瑞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6,4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艳伟及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